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15-091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京蓝，股票代码：000711）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达成，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并对《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